

副本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劉宗銘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3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0700001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5條、「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6條、「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及「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修正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42169號函及107年1月15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51123號函准予照辦。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點 期貨商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應經委託人提出申請，並留存相關申請記錄。委託人之申請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所在地、聯絡電話等資料。</p> <p>(二)期貨商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業務員身分之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佩帶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業務員身分之詢問。</p> <p>(三)期貨商派員至委託人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p>	<p>第三點 期貨商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應經委託人提出申請，並留存相關申請記錄。委託人之申請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所在地、聯絡電話等資料。</p> <p>(二)期貨商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業務員身分之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佩帶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業務員身分之詢問。</p> <p>(三)期貨商派員至委託人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p>	<p>考量期貨商提供委託人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及載明其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除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委託人詳盡說明外，採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已得以經由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之解說作業。為增加期貨商開戶風險解說方式之作業彈性及縮短委託人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所需之時間，故放寬期貨商受理委託人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亦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之解說作業，以提昇期貨商開戶作業效率，爰修訂本點之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審核。</p> <p>(四)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開戶經辦人員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或經委託人出具聲明書同意期貨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作業，並由開戶經辦人員於營業場所外辦理身分確認等相關作業。開戶經辦人員應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除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作業外，並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由受託買賣業務員辦理前揭解說作業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審核。</p> <p>(四)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點 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者，應由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簽訂契約，訂明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契約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之方式及程序。</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提供委託人確認期貨業務員身分之機制。</p> <p>(三)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辦理；或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或經委託人出具聲明書同意期貨交易輔助人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作業，並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於營業場所外辦理身分確認等相關作業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二點 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者，應由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簽訂契約，訂明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契約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之方式及程序。</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提供委託人確認期貨業務員身分之機制。</p> <p>(三)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辦理，或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之規定。</p>	<p>考量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開戶作業，期貨交易輔助人提供委託人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及載明其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除應由登記合格之期貨業務員向委託人詳盡說明外，採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已得以經由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之解說作業。為增加期貨交易輔助人開戶風險解說方式之作業彈性及縮短委託人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所需之時間，故放寬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委託人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時，亦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之解說作業，以提昇期貨交易輔助人開戶作業效率，爰修訂本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之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點 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期貨交易輔助人因業務所需，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為限，前揭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委託人填寫、身分認證、收件或訪談，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應經委託人提出申請，並留存相關申請記錄。委託人之申請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聯絡電話等資料。</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期貨業務員身分之用；期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配戴期貨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期貨業務員身分之詢問。</p> <p>(三)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至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p>	<p>第四點 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期貨交易輔助人因業務所需，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為限，前揭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委託人填寫、身分認證、收件或訪談，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應經委託人提出申請，並留存相關申請記錄。委託人之申請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聯絡電話等資料。</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期貨業務員身分之用；期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配戴期貨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期貨業務員身分之詢問。</p> <p>(三)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至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p>	<p>(同第二點修訂說明)</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p> <p>(四)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或經委託人出具聲明書同意期貨交易輔助人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作業，並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於營業場所外辦理身分確認等相關作業。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應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除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作業外，並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辦理前揭解說作業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p> <p>(四)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五條 期貨商接受委託人辦理開戶時，應提供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於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之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日期存執。</p> <p>期貨商應提供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及載明其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除委託人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u>或委託人經開戶經辦人員當面確認身分並經其出具聲明書接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說明作業外</u>，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委託人詳盡說明（含保證金追繳方式及得代為沖銷之約定），並經委託人出具聲明書確認已受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後，始得簽訂受託契約。</p>	<p>第四十五條 期貨商接受委託人辦理開戶時，應提供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於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之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日期存執。</p> <p>期貨商應提供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及載明其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除委託人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外，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委託人詳盡說明（含保證金追繳方式及得代為沖銷之約定），並經委託人出具聲明書確認已受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後，始得簽訂受託契約。</p>	<p>考量期貨商提供委託人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及載明其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除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委託人詳盡說明外，採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已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之說明作業。為增加期貨商開戶風險解說方式之作業彈性及縮短委託人於營業場所臨櫃辦理開戶所需之時間，故放寬經開戶經辦人員當面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經其出具聲明書，亦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說明作業，以提昇期貨商開戶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爰修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受託契約之簽訂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期貨經紀商接受簽訂受託契約，應由登記合格業務人員承辦之，於執行職務時，並應佩帶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所發給之工作証。</p> <p>二、期貨經紀商應提供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及載明其與期貨交易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除委託人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或委託人經開戶經辦人員當面確認身分並經其出具聲明書接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說明作業外，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期貨交易人詳盡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及風險，並經期貨交易人出具聲明書確認已獲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後，始得簽訂受託契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六條 受託契約之簽訂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期貨經紀商接受簽訂受託契約，應由登記合格業務人員承辦之，於執行職務時，並應佩帶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所發給之工作証。</p> <p>二、期貨經紀商應提供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及載明其與期貨交易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除委託人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外，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期貨交易人詳盡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及風險，並經期貨交易人出具聲明書確認已獲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後，始得簽訂受託契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考量期貨商提供委託人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及載明其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除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委託人詳盡說明外，採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已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之說明作業。為增加期貨商開戶風險解說方式之作業彈性及縮短委託人於營業場所臨櫃辦理開戶所需之時間，故放寬經開戶經辦人員當面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經其出具聲明書，亦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說明作業，以提昇期貨商開戶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爰修訂本條之規定。</p>